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法国国际商事 仲裁制度研究


——以2011年《法国仲裁法》为中心

傅攀峰 © 著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YSTEM OF FRANC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

法国国际商事 仲裁制度研究

——以2011年《法国仲裁法》为中心

傅攀峰 © 著

A STUDY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YSTEM OF FRANC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研究：以2011年《法国仲裁法》为中心 / 傅攀峰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2
ISBN 978-7-5203-3249-1

I. ①法… II. ①傅… III. ①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研究-法国 IV. ①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25512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明
责任校对 杨林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9年2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印张 14.5
插页 2
字数 223千字
定价 75.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很高兴且很荣幸为这部致力于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研究的专著作序。这既是因为本书主题的缘故，更是因为，本书作者傅攀峰是他们这一代人中最优秀的学者之一。实际上，傅攀峰曾选择以法国国际仲裁法作为其博士后研究报告的主题，他对法国国际仲裁法有特别深的认识。

很久以来，法国仲裁法是世界上对仲裁最友好的立法之一。实际上，从1981年起，法国就实现了国际仲裁法的现代化。2011年，在坚持并深化“支持仲裁”理念的前提下，法国仲裁法再度全面修订。当今，许多基本上被普遍接受的仲裁法律规则都能从法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判决中找到源头。仲裁条款的独立性原则即是一例。根据该原则，主合同存在瑕疵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自1963年Gosset案始，这项原则在法国即被确立。而在英国，这项原则直到1993年才获得认可。

另一例是管辖权/管辖权原则（Kompetenz-Kompetenz）。根据该原则，仲裁庭在其管辖权遭到质疑的情况下可以继续开展工作，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作出否定自身管辖权的决定。从1971年起，该原则在法国即获得确立。与从字面上对管辖权/管辖权原则的理解相反，德国在采纳管辖权/管辖权原则问题上曾迟疑不决。

法国仲裁法采纳的其他规则，尤其是管辖权/管辖权原则的消极效力规则，日益在全球层面获得肯定。根据管辖权/管辖权原则的消极效力规则，如果法院在受理一项纠纷后，初步断定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那么，法院应将涉及仲裁协议有效性及效力范围的争议留予仲裁庭裁断。法院仅可在仲裁裁决撤销或执行阶段对仲裁庭的此种裁断进行审查。《法国仲裁法（1980—1981）》即已将这项规则法典化，如今，其已获得全球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广泛认可，包括拉美国家、非洲国家，还包括中国香港（2003年）、新加坡（2015年）。

本着对仲裁员的充分信任，这项规则允许仲裁员先行审理涉及自身管辖权的争议。毫无疑问，在当今任何仲裁制度下，这项规则都是“支持仲裁”理念的最佳表达。当下，中国对仲裁的态度已经非常友好，但仍正在考虑修订其仲裁法。法国仲裁法体现了世界上最悠久的支持仲裁的传统。在此之际，傅攀峰将法国仲裁法的理念与规则介绍到中国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傅攀峰出色地完成了这项任务，一个伟大的学术生涯正向他开启。

伊曼纽尔·盖拉德

Emmanuel Gaillard

(国际著名仲裁专家，巴黎政治大学教授)

内容提要

以法国大革命、拿破仑法典化运动等重大历史事件为分界点，法国商事仲裁制度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波折的发展历程。现今，法国是世界上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20世纪80年代初（1980年与1981年），法国仲裁法改革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仲裁法现代化浪潮。时隔30年，法国2011年再次修订其仲裁法。2011年《法国仲裁法》延续了二元立法模式，立法文本更加清晰易懂。本书以2011年《法国仲裁法》为中心，围绕重点法条与相关案例，着重从仲裁协议、仲裁庭、仲裁程序与仲裁裁决四个方面，对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进行系统研究。仲裁协议方面，不仅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独立于实体合同的效力认定，而且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不受任何主权者的法律的支配。此外，仲裁协议对“非签约人”的适用，条件亦较为宽松。仲裁庭方面，立法正式引入了“助仲法官”这一概念。“助仲法官”的主要任务在于协助解决与仲裁庭相关的问题。“助仲法官”可以基于“拒绝正义”的情形行使普遍管辖权。仲裁程序方面，立法从一般层面确立了善意原则与勤勉原则，不过，立法未明确保密原则对国际商事仲裁的适用。作为立法的一项重大突破，当事人可请求法院命令案外第三人出示相关证据。仲裁裁决方面，撤销之诉的合意弃权已获立法确认，其象征意义大于实际意义。颇具争议的国际仲裁裁决执行的“非本地化”实践则仍停留在“案例法”层面，尚未获得立法的确认。此外，在裁决执行的国家豁免方面，“Sapin II法”的出台将直接导致在法国境内执行外国主权财产变得更加困难。总之，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之所以与众不同，乃因其各方面不同程度上贯彻着自治的理念。自治性是解读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钥匙，亦是推动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向前发展的内在力量。

Abstract

Taking historic events such as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Napoleon codification movement as the watersh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rench legal system o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has undergone a long and tortuous road. Now, the French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s one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in the world. At the dawn of the 1980s (1980 and 1981), France launched a reform of its arbitration law, which was translated into a wave of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arbitration laws across the world. Thirty years later, France decided to review its arbitration law in 2011. The 2011 French Arbitration Law maintained the dualistic style of legislation and the text has become easier to understand. By focusing on the 2011 French Arbitration Law, particularly the essentially important clauses in it and the relevant judicial cases, this report conducts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the French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terms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and the arbitral awards. Regarding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not only is its validity independent of that of the substantive contract, but its applicable law is also independent of any national laws. Furthermore, the condition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arbitration agreement to non-signatories are loosely set. Regarding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e concept of “juge d’appui” which was borrowed from Swiss law and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judicial practice, is for the first time introduced into the legislation. Juge d’appui is mainly designed to assist in the matters regarding the arbitral tribunal. It can claim universal competence when there is a risk of “denial of justice”. Regarding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the legislation confirms the principle of “bonne foi” and the principle of “diligence”, but it does not make

clear whether the principle of confidentiality applie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egarding the arbitral awards, the legislation stipulates that parties can waive the recourse to setting-aside procedures by mutual consent. At the same time, deloc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in terms of its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remains “case law”, absent confirmation from the legisl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state immunity from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the recently promulgated “Sapin II law” will make the enforcement of sovereign properties more and more difficult. All in all, what makes the French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so different and so special is that each aspect of the system carries the notion of autonomy to a certain extent. Autonomy i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French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also serves as the inner force for its future development.

目 录

绪论	(1)
一 选题依据	(1)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三 研究方法	(6)
第一章 法国商事仲裁制度概况	(8)
第一节 法国商事仲裁制度的发展历程	(8)
一 文艺复兴至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仲裁	(9)
二 19世纪拿破仑法典化运动下的仲裁	(13)
三 20世纪以来法国仲裁制度的发展	(19)
第二节 法国商事仲裁二元立法模式	(24)
一 二元立法模式的形式及演变	(24)
二 二元立法模式的决定因素	(30)
三 二元立法模式下“国际性”之判断	(39)
第二章 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中的“仲裁协议”	(46)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表与里	(46)
一 仲裁协议的表现形态	(46)
二 仲裁协议的范围：可仲裁性	(50)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自治性	(60)
一 实体自治性	(61)
二 法律自治性	(66)
第三节 仲裁协议与“非签约人”	(74)
一 “扩张”抑或“适用”：仲裁协议对“非签约人”的效力	(75)

二 仲裁协议对“非签约人”的适用条件	(78)
第三章 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中的“仲裁庭”	(83)
第一节 仲裁庭的组成	(84)
一 仲裁员委任	(84)
二 仲裁员合同	(89)
三 仲裁员豁免	(92)
第二节 组庭困境：“助仲法官”的引入	(95)
一 “助仲法官”的概念	(96)
二 “助仲法官”的管辖设定	(99)
三 “助仲法官”的具体功能	(105)
第三节 仲裁员的道德义务	(111)
一 仲裁员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111)
二 仲裁员的披露义务	(117)
第四章 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中的“仲裁程序”	(126)
第一节 仲裁程序的基本原则	(126)
一 善意原则	(126)
二 勤勉原则	(129)
三 保密原则	(134)
第二节 仲裁程序的若干制度	(138)
一 管辖权	(138)
二 程序的塑造	(143)
三 实体准据法	(146)
四 证据制度	(149)
五 临时措施	(152)
第五章 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中的“仲裁裁决”	(155)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作出	(155)
一 仲裁裁决的形式要素	(156)
二 裁决意见与仲裁裁决	(158)
三 仲裁裁决的技术事项	(161)
第二节 仲裁裁决撤销制度	(165)

一	申请撤销裁决的条件	(165)
二	撤销裁决的法定理由	(171)
第三节	仲裁裁决执行制度	(179)
一	裁决执行令	(179)
二	裁决执行的“非本地化”	(183)
三	裁决执行与国家豁免	(189)
附录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四卷（仲裁）	(197)
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18)

绪 论

一 选题依据

仲裁，作为诉讼的一种有效替代，一直以来备受商界的青睐。在国际商事交往中，尤其如此。法国作为仲裁领域的引领性国家，其仲裁法乃全球公认的最先进、最具影响力的仲裁法之一。20世纪80年代初（1980年与1981年），法国仲裁法改革在全世界范围内掀起了仲裁法现代化浪潮，荷兰（1986）、瑞士（1987）、英国（1996）以及瑞典（1999）等国家纷纷呼应，不同程度地借鉴法国仲裁法的内容，相继修改各自的仲裁法。可以毫不夸张地说，20世纪80年代初的法国仲裁法改革对当今世界诸多国家的仲裁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30年过去了，国际仲裁在此期间获得了迅猛发展，并迎来了最为辉煌的“黄金时代”。法国法院，特别是法国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与巴黎上诉法院（Cour d'appel de Paris），始终保持与时俱进的姿态，通过重要的仲裁案例，补充着法国仲裁法中疏漏不详或陈旧之处，持续地为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输送着新鲜的血液。

经过多年酝酿，法国终于在2011年对其仲裁法再次作出修订（体例上，《法国仲裁法》纳入《法国民事诉讼法典》第4卷）。一方面，新法仍保留着旧法业已十分完备的主体内容，延续着旧法支持仲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私法精神；另一方面，对于旧法不适应国际仲裁发展新趋势的不少地方，新法则对旧法作了明显的调整与修改。对于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新法所带来的一个突出变化在于，它改变了旧法赋予裁决撤销程序以中止裁决执行的性质。根据旧法，如果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那么，法国法院将中止裁决的执行。除此之外，新法在其他方面所带来的改变并不是那么迫切。不过，也同样值得关注。例如，相对于旧法，新法在语言表达上更加清晰、易懂，而立法语言的清晰性是2011年法国仲裁法修订的一个重要目标；另外，新法需要将法国法院在过去30年里

所积累的仲裁“判例法”提升到法典的高度。得益于 ICC（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总部位于巴黎以及 ICC 国际仲裁的全球影响力，过去 30 多年，越来越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纷纷入驻巴黎，越来越多的国际仲裁从业人员纷纷以巴黎为日常工作地点，在巴黎开展仲裁业务。法国法院多年积累的“判例法”，从文本上讲，仍带有一定的模糊性与间接性，不便于来自法国之外的仲裁从业者理解。

自 1994 年中国颁布第一部仲裁法以来，商事仲裁在中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此期间，以往混乱、无序的仲裁机构得到了有效的整顿，公权力对仲裁的干预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从理念与实践上都得到了较大的提升。特别是对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中国更是表现出了极为积极、开放的态度，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赞誉。与此同时，须认识到，目前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与日新月异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之间的矛盾愈加凸显。中国仲裁在过去 20 多年所取得的进步，乃是相对于 1994 年《仲裁法》颁布以前的时代，它是一种纵向的比较。而与国外仲裁强国相比，目前的中国仲裁法仍显得非常落后，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对中国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形成了制度掣肘。这典型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管辖权/管辖权原则尚未确立；第二，临时仲裁尚未完全开放；第三，境外仲裁机构在华仲裁的制度供给不够充分。

事实上，中国仲裁法的修订在民间早已备受讨论。当前，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为主力军的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仍在持续蓬勃发展着。不久的将来，1994 年《仲裁法》的修订必然会被立法机关提上日程。另外，随着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增长，纠纷随之增多，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利用国际仲裁解决它们与外国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其中不少案件乃提交至 ICC 国际仲裁院。

基于此，本项研究旨在以 2011 年《法国仲裁法》为中心，以仲裁程序的开展过程为路径，系统对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进行研究，以弥补目前国内外国际商事仲裁研究中的重要一环，并冀望通过该项研究，为将来中国仲裁法的修订提供立法方面的启示与借鉴，并为选择以法国为仲裁地（尤其是 ICC 仲裁）的中国企业，提供实务方面的资料参考。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 国内研究现状

从目前所收集的中文资料来看,国内学者对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研究极不充分。这与当今国际商事仲裁的社会热度以及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在全球仲裁版图中的重要地位难以相称。语言的制约,很大程度上造成了这种状况。国内关于英、美等英语国家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研究资料远更丰富,而事实上,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并不亚于英、美等国。在极为有限的关于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中文资料中,译著与论文各占一部分。

译著方面:(1)黎钧翻译的由法国著名仲裁专家 Philippe Fouchard 撰写的《论法国国际仲裁法》发表于《法学译丛》(现名《环球法律评论》)1985年第3期。该文对20世纪80年代初修订的法国仲裁法的国际仲裁篇进行了扼要的评述,主要涉及国际仲裁的定义、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三个方面。(2)张明翻译的由法国国际私法学家 André Huet 撰写的《法国国内立法和判例中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程序》发表于《法学译丛》1992年第1期。该文结合80年代初修订的法国仲裁法的相关条文,探讨了法国的仲裁裁决撤销制度与外国仲裁裁决在法国的承认与执行制度。(3)2011年《法国仲裁法》发布后,迅速被翻译成多种外国文字。目前公开发表的中文版载于《仲裁研究》第27辑,是由鲍冠艺基于法国著名仲裁员 Emmanuel Gaillard 提供的英译本翻译过来的。(4)林小路翻译的由 Daniel Arthur Laprès 与杨钦两位中法律师合作撰写的《法国仲裁改革及其对中法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影响》发表于《北京仲裁》第77辑。该文首先着重介绍了2011年修订的法国仲裁法对于国际仲裁程序的规定,在此基础上,继而讨论了中、法两国间相互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

论文方面:(1)朱伟东在《仲裁研究》第33辑发表的《法国最新〈仲裁法〉评析一文》是目前国内学者对2011年《法国仲裁法》的基本内容作初步介绍的唯一一篇论文。该文指出,2011年《法国仲裁法》保留了旧法中一些合理的规定,同时在内容上引进了许多创新规定,特别体现在有关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等方面;与旧法相比,新法有关仲裁协议的规定更加灵活,仲裁程序更为高效,裁决的执行更为

快捷、方便。该文认为，作为世界最新的、对仲裁最为友好的立法，该法对我国仲裁法的修改和完善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2) 金鑫在《法学评论》2015年第2期发表的《论法国法上仲裁庭否认自身管辖权的仲裁裁决——以 Abela 案为例》，通过对巴黎上诉法院于2010年公布的 Abela 案判决的研读，对仲裁庭否认自身管辖权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该文指出，对于仲裁庭作出否认自身管辖权的决定，目前立法情况分为两种，或不予规定，或是将此种决定视为仲裁裁决。在前种立法例下，当事人一般只能寻求司法途径解决争议，而根据后者，当事人则可向法院请求撤销裁决。两种立法例孰优孰劣，唯有在比较中方能得知。法国是后一种立法例的代表，Abela 案是法国的一个典型判例。该文同时指出，法国虽然对仲裁庭否认管辖权裁决有一套比较完整的理论认识及若干司法实践，但是远谈不上尽善尽美，诸如由全面性审查引发的司法安全与仲裁效率孰轻孰重问题，至今仍未有定论。该文同时对中国仲裁法中关于仲裁庭管辖权的问题作了初步反思，其指出，中国目前尚未接受管辖权/管辖权原则（《仲裁法》第20条），由于仲裁庭无权审理管辖权，因此，由仲裁庭否认自身管辖权的决定所产生的问题，在中国并不存在。其认为，若日后中国仲裁法采纳了管辖权/管辖权原则，则必须考虑仲裁庭否定自身管辖权的相关问题，那时，中国根据实际情况，或可借鉴法国的立法选择。

由上可见，已有国内学者开始关注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只是相关作品要么不够深入，要么不够全面。对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作充分、系统的研究，将大大提高我们关于外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研究水平，并为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与涉及国际商事仲裁的立法与司法提供有益的参考。

（二）国外研究现状

对于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毫无疑问，法国的学者与专家研究得最为充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2011年法国对其仲裁法进行修订，法国的仲裁学者与专家都深度参与其中，并通过各种方式，向仲裁界（包括全球仲裁界）展示了新法的内容与精神。

从目前所收集的文献资料看，Thomas Clay 所主编的《法国新仲裁法》这本书是目前探讨2011年《法国仲裁法》最全面、最权威的一本书，对本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这本书由若干名法国著名仲裁专家所撰写的文章组成，一共分四章。第一章的标题是“新法的展示”。在该章，

Louis Degos 从一个参与者的角度，详细探讨了法国 2011 年重新修订其仲裁法所经历的长达 10 年的酝酿过程；Emmanuel Gaillard 则从内容上，详细考察了新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的标题是“仲裁协议与程序原则”。在该章，Matthieu De Boissesson 探讨了新法相对于旧法在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上所作出的相应改变。据其总结，这种改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软化仲裁协议有效的形式要求；其二，将有助于仲裁协议有效的关键原则引入立法。Yves Derains 则探讨了新法关于仲裁程序的原则，包括保密原则、效率原则与诚信原则。第三章的标题是“参与主体”。在该章，Jean-Baptiste Racine 从仲裁员分别作为裁判者与“仲裁员合同”（le contrat d'arbitre）签订者的角度，探讨了新法之下仲裁员的职业道德及其权力与责任。Pierre Chevalier 则考察了新法之下“助仲法官”（juge d'appui）的角色、“助仲法官”在介入仲裁方面区别于其他“法官”（如“执行法官”）之处、“助仲法官”在解决组庭问题与处理仲裁员的公正性与独立性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助仲法官”介入仲裁的程序开展、“助仲法官”在国际仲裁案件中的介入等。第四章的标题是“救济”。在该章，Jacques Pellerin 探讨了新法之下涉及国内仲裁的裁决救济方式，Jérôme Ortscheidt 与 Christophe Seraglini 则探讨了新法之下涉及国际仲裁的裁决救济方式。

2011 年《法国仲裁法》的修订同时受到了法国之外的仲裁同行的关注与研究。其中，富有代表性的作品乃是加拿大著名仲裁员 Yves Fortier 撰写的《法国新仲裁法：来自大西洋彼岸的视角》。该文从加拿大仲裁法的比较视角，考察了法国新仲裁法的立法成就。首先，法国新仲裁法确认了国际仲裁中早已确立的“管辖权/管辖权原则”，而这项原则在加拿大也被广泛承认，只是司法实践中，加拿大法院偶尔会作出一些与该项原则的精神不一致的判决。其次，仲裁裁决的监督方面，对于在法国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法国新仲裁法允许当事人合意放弃针对裁决提起撤销之诉，这项规定是法国新仲裁法的一大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举措，在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包括加拿大魁北克省，当事人是不能够合意排除裁决撤销程序的。再次，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对于被仲裁地撤销的国际仲裁裁决，晚近 30 年的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以 Hilmarton 案、Putrabali 案为代表，法国法院屡次承认与执行被仲裁地撤销的仲裁裁决，而法国新仲裁法并未否定此种裁决执行立场，这意味着，承认与执行被仲裁地撤销的

仲裁裁决，在法国依然存在可能。最后，该文还探讨了仲裁程序的保密问题。法国新仲裁法未将保密义务延伸至国际仲裁领域，这与加拿大魁北克省的立场是一致的，此种做法乃基于以下两点考量：第一，目前国际投资仲裁透明度要求越来越高，若强制要求国际仲裁在程序上实行保密，将有违国际投资仲裁的发展潮流；第二，即使对于国际商事仲裁，也不宜对程序实行强制保密，此种情形下，应让当事人选择是否实行保密。

以上仅列出最具代表性的以 2011 年《法国仲裁法》为中心研究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作品。实际上，对法国国际商事仲裁的研究，法国出版的期刊《仲裁评论》(*Revue de l'arbitrage*) 每期提供了新近法国法院作出的大量判例及其评注，这对本项研究的开展提供了极为有益的实证资料。

三 研究方法

(一) 实证研究法

实证研究方法是本研究所采用的最主要的方法。具体而言，它体现于对法条的分析与对案例的分析。本书副标题即显示，本研究是以 2011 年《法国仲裁法》为中心而展开的。因此，本书必然需要对 2011 年《法国仲裁法》涉及国际商事仲裁的所有条文，尤其是实践中频繁运用且影响更大、更直接的条文，进行详细的分析与解读。另外，2011 年《法国仲裁法》并非法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之全部，实践中，不少尚未规定于法律之中却具有重要实践意义的问题，法国法院，尤其是法国最高法院与巴黎上诉法院，通过重要的案例，都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回答或暗示。此外，由于 2011 年《法国仲裁法》的修订大量地将过去 30 多年所积累的成熟的“判例法”予以法典化，因此，对相关法条的准确解读，离不开对其具有源流关系的相关案例的深入探讨。故此，案例分析法将构成本书所采用的实证研究法的重要一环。

(二) 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法在本研究中的运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虽然 2011 年《法国仲裁法》是研究中心，但同时有必要将其与 20 世纪 80 年代初修订的法国仲裁法作比较，以展示新法与旧法之异同，阐明新法修订的合理性，指明法国国际商事仲裁立法发展的可借鉴之处。其二，为说明 2011 年《法国仲裁法》的先进性，本研究将着重对该法的相关条文与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简称《示范法》）的相关条文进行比较。《示范法》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供各国制定与修订其本国仲裁法作借鉴、参考乃至“搬用”的示范性法律，它代表了世界各国在仲裁制度的国内立法建构上所形成的最大共识。其三，本研究在分析 2011 年《法国仲裁法》的具体规定之时，将比较其与中国仲裁法在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方面的异同，尤其是在管辖权/管辖权原则、仲裁协议的有效性、仲裁裁决的撤销以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方面，这种比较将极具相关性。